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逢文

本人作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陈逢文，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历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辅导员（期间挂任共青团沙坪坝区委员会副书记）、教师、团委书记（兼）。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经自查，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二、2023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3 年，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2 次，现场出席 1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1 次，出席股东大会 2 次。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亲自出席 1 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出席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等事项进行审查并表示赞成。

2.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亲自出席 1 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出席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审查并表示赞成。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修订，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亲自出席 2 次，分别就关联交易、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审查并表示赞成。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向相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的背景和决策依据，并运用专业知识，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同时，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最新法律、行政法规，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加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掌握公司动态，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增加对公司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调研，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平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具体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3 年 11 月，在完成换届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议案。我们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拟聘人员的简历资料，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均具备与履职相关的资格与能力，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谨慎和勤勉的精神，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同时，本人将持续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与协作，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推动公司更高质量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陈逢文

2024 年 4 月 25 日